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 42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736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集雅社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5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027	10	\$ 55,479	5	\$ 53,87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	-	7,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18	-	1,608	-	1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0,795	16	464,832	40	179,113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81,945	8	71,350	6	47,834	6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426,786	40	329,411	28	305,755	3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0,260	6	24,950	2	18,93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900	-	5,500	1	5,8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九	11,626	1	21,909	2	12,1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9,057	81	975,039	84	630,664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23,802	12	118,767	10	112,96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59,213	5	59,584	5	51,63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74	1	7,883	1	7,3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885	1	3,09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3	-	1,170	-	1,1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	2,3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507	19	190,497	16	175,431	22
1XXX	資產總計		\$ 1,060,564	100	\$ 1,165,536	100	\$ 806,095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 八	\$	135,000	13	\$	3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50,243	14		-	-		-	-
2150	應付票據			3,316	-		12,860	1		6,501	1
2170	應付帳款			175,294	17		242,922	21		123,37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 九		44,953	4		56,734	5		30,6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43	-		6,794	1		3,036	-
2310	預收款項			3,595	-		283,264	24		115,986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83	1		3,674	-		4,8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4,627	49		636,248	54		284,336	35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	-		1,6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9,820	1		9,948	1		8,4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3	-		343	-		3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33	1		10,291	1		10,414	2
2XXX	負債總計			534,960	50		646,539	55		294,750	3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28,600	31		328,600	28		328,600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二)(十四)		54,249	6		52,442	5		51,84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3,666	2		19,601	2		19,6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089	11		118,354	10		111,295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5,604	50		518,997	45		511,345	63
3XXX	權益總計			525,604	50		518,997	45		511,345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0,564	100	\$	1,165,536	100	\$	806,0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6~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51,587 100	\$ 317,449 100	\$ 1,164,304 100	\$ 987,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73,028) (77)	(244,363) (77)	(866,867) (74)	(734,219) (74)
5900 營業毛利		78,559 23	73,086 23	297,437 26	253,381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1,478) (18)	(48,395) (15)	(208,718) (18)	(162,650) (17)
6200 管理費用		(18,867) (5)	(16,315) (5)	(64,833) (6)	(50,97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0 -	- -	(15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255) (23)	(64,710) (20)	(273,710) (24)	(213,626)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96) -	8,376 3	23,727 2	39,75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684 1	1,024 -	7,144 1	2,8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57) -	(72) -	462 -	(5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7) -	(4) -	(51) -	(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00 1	948 -	7,555 1	2,236 -
7900 稅前淨利		2,904 1	9,324 3	31,282 3	41,9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37) -	(1,626) (1)	(6,766) (1)	(9,652) (1)
8200 本期淨利		\$ 2,267 1	\$ 7,698 2	\$ 24,516 2	\$ 32,33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7 1	\$ 7,698 2	\$ 24,516 2	\$ 32,339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7 1	\$ 7,698 2	\$ 24,516 2	\$ 32,33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67 1	\$ 7,698 2	\$ 24,516 2	\$ 32,339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07	\$ 0.23	\$ 0.74	\$ 1.04
9850 稀釋		\$ 0.07	\$ 0.23	\$ 0.74	\$ 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7~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5,698	\$ 97,859	\$ 415,057
本期淨利		-	-	-	32,339	32,3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339	32,33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03	(3,903)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15,000)	(1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1,221	-	-	1,221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28,600	49,128	-	-	77,728
106年9月30日餘額		\$ 328,600	\$ 51,849	\$ 19,601	\$ 111,295	\$ 511,345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8,600	\$ 52,442	\$ 19,601	\$ 118,354	\$ 518,997
本期淨利		-	-	-	24,516	24,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516	24,51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5	(4,065)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19,716)	(19,7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1,807	-	-	1,807
107年9月30日餘額		\$ 328,600	\$ 54,249	\$ 23,666	\$ 119,089	\$ 525,6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282	\$ 41,9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八)	(59)	(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1,807	1,2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9	-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八)(二十)	6,527	2,2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777)	26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8)	(13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1	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	(6,902)
應收票據		890	1,060
應收帳款		293,878	187,999
其他應收款	(	10,595)	6,126
存貨	(	97,375)	13,892
預付款項	(	35,310)	1,2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0	4,2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83	(4,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28,771)	-
應付票據	(	9,544)	2,213
應付帳款	(	67,628)	98,570
其他應付款	(	11,781)	24,091
預收款項	(	655)	100,1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09	2,4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28)	(1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0,986)	2,756
收取之利息		108	137
支付之利息	(	51)	(76)
支付之所得稅	(	12,608)	15,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537)	12,7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02)	(3,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1	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8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3)	(3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369)	4,7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81,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76,000)	(46,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	(7,46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0	(1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9,716)	(15,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77,7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454	9,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548	(8,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79	62,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027	\$ 53,8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9~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及 IFRS 15，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三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本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

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26,78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98	\$ 2,071	\$ 1,7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229	53,408	25,083
定期存款	—	—	27,000
	<u>\$ 102,027</u>	<u>\$ 55,479</u>	<u>\$ 53,87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為約當現金。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7,000
評價調整	-	-	-
	<u>\$ -</u>	<u>\$ -</u>	<u>\$ 7,000</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0、\$44、\$59 及\$98。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u>\$ 718</u>	<u>\$ 1,608</u>	<u>\$ 187</u>
應收帳款	\$ 170,994	\$ 464,872	\$ 179,113
減：備抵呆帳	(<u>199</u>)	(<u>40</u>)	-
	<u>\$ 170,795</u>	<u>\$ 464,832</u>	<u>\$ 179,113</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18	\$167,247	\$ 1,608	\$441,870	\$ 187	\$171,355
30天內	-	3,491	-	17,591	-	7,601
31-90天	-	254	-	5,411	-	157
91天以上	-	2	-	-	-	-
	<u>\$ 718</u>	<u>\$170,994</u>	<u>\$ 1,608</u>	<u>\$464,872</u>	<u>\$ 187</u>	<u>\$179,1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並未有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18、\$1,608 及\$18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0,795、\$464,832 及\$179,113。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四) 其他應收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1)	\$ 79,788	\$ 71,350	\$ 47,834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2)	2,157	-	-
	<u>\$ 81,945</u>	<u>\$ 71,350</u>	<u>\$ 47,834</u>

註 1：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註 2：係產險公司保險理賠收入。

(五) 存 貨

	<u>107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品存貨	<u>\$ 441,733</u>	<u>(\$ 14,947)</u>	<u>\$ 426,786</u>

	<u>106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品存貨	<u>\$ 344,288</u>	<u>(\$ 14,877)</u>	<u>\$ 329,411</u>

	<u>106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品存貨	<u>\$ 319,533</u>	<u>(\$ 13,778)</u>	<u>\$ 305,75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8,776	\$ 242,332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551	(1,676)
安裝成本	3,356	3,587
其他	345	120
	<u>\$ 273,028</u>	<u>\$ 244,363</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54,033	\$ 725,755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70	(2,572)
安裝成本	11,093	8,855
其他	1,671	2,181
	<u>\$ 866,867</u>	<u>\$ 734,219</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六) 預付款項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預付貨款	\$ 47,408	\$ 19,173	\$ 12,830
留抵稅額	9,600	3,477	4,103
預付保險費	1,408	1,359	1,235
其他	<u>1,844</u>	<u>941</u>	<u>770</u>
	<u>\$ 60,260</u>	<u>\$ 24,950</u>	<u>\$ 18,93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52,448	\$ 13,810	\$ 20,122	\$ 155,335
累計折舊	<u>-</u>	<u>(12,499)</u>	<u>(13,630)</u>	<u>(10,439)</u>	<u>(36,568)</u>
	<u>\$ 68,955</u>	<u>\$ 39,949</u>	<u>\$ 180</u>	<u>\$ 9,683</u>	<u>\$ 118,767</u>
<u>107年</u>					
1月1日	\$ 68,955	\$ 39,949	\$ 180	\$ 9,683	\$ 118,767
增添	-	2,096	-	6,106	8,202
處分	-	-	-	(104)	(104)
移轉	-	-	3,093	-	3,093
折舊費用	<u>-</u>	<u>(1,608)</u>	<u>(567)</u>	<u>(3,981)</u>	<u>(6,156)</u>
9月30日	<u>\$ 68,955</u>	<u>\$ 40,437</u>	<u>\$ 2,706</u>	<u>\$ 11,704</u>	<u>\$ 123,802</u>
<u>107年9月30日</u>					
成本	\$ 68,955	\$ 54,543	\$ 9,824	\$ 23,451	\$ 156,773
累計折舊	<u>-</u>	<u>(14,106)</u>	<u>(7,118)</u>	<u>(11,747)</u>	<u>(32,971)</u>
	<u>\$ 68,955</u>	<u>\$ 40,437</u>	<u>\$ 2,706</u>	<u>\$ 11,704</u>	<u>\$ 123,80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933	\$ 141,821
累計折舊	—	(11,065)	(13,597)	(6,345)	(31,007)
	<u>\$ 68,955</u>	<u>\$ 38,783</u>	<u>\$ 488</u>	<u>\$ 2,588</u>	<u>\$ 110,814</u>

<u>106年</u>					
1月1日	\$ 68,955	\$ 38,783	\$ 488	\$ 2,588	\$ 110,814
增添	—	1,486	—	1,530	3,016
處分	—	(181)	(88)	(1)	(270)
移轉	—	1,362	—	—	1,362
折舊費用	—	(1,068)	(182)	(707)	(1,957)
9月30日	<u>\$ 68,955</u>	<u>\$ 40,382</u>	<u>\$ 218</u>	<u>\$ 3,410</u>	<u>\$ 112,965</u>

<u>106年9月30日</u>					
成本	\$ 68,955	\$ 52,448	\$ 13,809	\$ 10,451	\$ 145,663
累計折舊	—	(12,066)	(13,591)	(7,041)	(32,698)
	<u>\$ 68,955</u>	<u>\$ 40,382</u>	<u>\$ 218</u>	<u>\$ 3,410</u>	<u>\$ 112,965</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2,728)	(2,728)
	<u>\$ 38,203</u>	<u>\$ 21,381</u>	<u>\$ 59,584</u>

<u>107年</u>			
1月1日	\$ 38,203	\$ 21,381	\$ 59,584
折舊費用	—	(371)	(371)
9月30日	<u>\$ 38,203</u>	<u>\$ 21,010</u>	<u>\$ 59,213</u>

<u>107年9月30日</u>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099)	(3,099)
	<u>\$ 38,203</u>	<u>\$ 21,010</u>	<u>\$ 59,21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323)	(2,323)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u>106年</u>			
1月1日	\$ 32,147	\$ 19,788	\$ 51,935
折舊費用	—	(296)	(296)
9月30日	<u>\$ 32,147</u>	<u>\$ 19,492</u>	<u>\$ 51,639</u>
<u>106年9月30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619)	(2,619)
	<u>\$ 32,147</u>	<u>\$ 19,492</u>	<u>\$ 51,63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630</u>	<u>\$ 41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700</u>	<u>\$ 1,29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38</u>	<u>\$ 319</u>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79,566、\$80,132及\$72,289，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85,000	\$ 20,000	\$ —
擔保借款	50,000	10,000	—
	<u>\$ 135,000</u>	<u>\$ 30,000</u>	<u>\$ —</u>
利率區間	<u>1.21%~1.40%</u>	<u>1.23%~1.25%</u>	<u>—</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9,406	\$ 8,259	\$ 8,072
應付獎金	11,084	16,652	12,180
應付員工酬勞	1,844	6,471	-
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註)	6,246	6,246	-
其他	16,373	19,106	10,372
	<u>\$ 44,953</u>	<u>\$ 56,734</u>	<u>\$ 30,624</u>

註：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1。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37、\$97 及\$11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80、\$1,681、\$5,907 及\$5,034。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5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5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06.02	429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		106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988	\$ 32.04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988	33.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9 月 30 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u>988</u>	31.06	<u>988</u>	32.04
9 月 30 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u>	-	<u>-</u>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988	\$ 31.06
		106 年 12 月 31 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988	\$ 32.04
		106 年 9 月 30 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988	\$ 32.04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34.12元	33.00元	21.20~ 21.67%	3.5~ 4年	-	0.81~ 0.83%	6.40元~ 6.71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06.02	25.16元	25.16元 (註2)	25.39%	0.003 年	-	0.44%	0.14元

註1: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2:係認購價格。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 620	\$ 594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807	\$ 1,16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60
	\$ 1,807	\$ 1,221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8,6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32,860	30,000
現金增資	-	2,860
9月30日	32,860	32,86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28,6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8,600，分為 32,86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3,000，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50,688	\$ 1,754	\$ 52,4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07	1,807
9月30日	<u>\$ 50,688</u>	<u>\$ 3,561</u>	<u>\$ 54,249</u>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00	\$ -	\$ 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21	1,221
現金增資	49,188	(60)	49,128
9月30日	<u>\$ 50,688</u>	<u>\$ 1,161</u>	<u>\$ 51,849</u>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1)至(4)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9,716(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15,000(每股新台幣 0.46 元)。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6 元，股利總計\$19,716。

(十六)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之收入。客戶合約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影像大類	\$ 111,969
家電大類	166,317
聲音大類	38,532
其他	34,769
	<u>\$ 351,587</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影像大類	\$ 354,766
家電大類	569,777
聲音大類	121,558
其他	118,203
	<u>\$ 1,164,304</u>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9月30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50,243</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25,690</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237,756</u>

3. 民國 106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五)2。

(十七) 其他收入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	\$ 93
租金收入	689	499
其他收入－其他	3,980	432
	<u>\$ 4,684</u>	<u>\$ 1,024</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8	\$ 137
租金收入	1,853	1,507
其他收入－其他	5,183	1,253
	<u>\$ 7,144</u>	<u>\$ 2,89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0	44
融資產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3)	(98)
其他	1	18
	<u>(\$ 57)</u>	<u>(\$ 72)</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77	(\$ 267)
(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59	98
融資產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71)	(296)
其他	(3)	120
	<u>\$ 462</u>	<u>(\$ 585)</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27</u>	<u>\$ 4</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51</u>	<u>\$ 76</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0,465	\$ 32,3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252	\$ 730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34,517	\$ 110,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6,156	\$ 1,957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32,275	\$ 25,754
勞健保費用	3,875	3,316
退休金費用	2,013	1,718
其他用人費用	2,302	1,521
	\$ 40,465	\$ 32,309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11,280	\$ 90,612
勞健保費用	11,681	10,059
退休金費用	6,004	5,144
其他用人費用	5,552	4,331
	\$ 134,517	\$ 110,14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1.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275)、\$1,426 及 \$2,12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92	\$ 1,3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692	1,3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55)	279
遞延所得稅總額	(55)	279
所得稅費用	\$ 637	\$ 1,626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461	\$ 6,7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2	2,3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34	179
當期所得稅總額	8,157	9,24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24)	406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67)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391)	406
所得稅費用	\$ 6,766	\$ 9,652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67	\$ 0.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67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67	\$ 0.07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698	\$ 0.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698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98	\$ 0.23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516	32,860	\$ 0.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516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516	33,023	\$ 0.74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339	31,209	\$ 1.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339	31,2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339	31,437	\$ 1.03

(二十四)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陸續承租門市店面三處，租賃期間分別介於民國 103 年至 111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357、\$162、\$1,200 及\$38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429	\$ 1,686	\$ 6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277	6,363	2,454
超過5年	-	-	45
	\$ 5,706	\$ 8,049	\$ 3,154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3,093	\$ 1,362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3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5,000
107年9月30日	\$ 135,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02	\$ 1,549
退職後福利	67	73
	\$ 1,969	\$ 1,622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57	\$ 7,134
退職後福利	193	261
	\$ 5,950	\$ 7,39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土地	\$ 66,495	\$ 66,495	\$ 66,49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7,946	37,417	37,834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1,244	51,540	51,63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4,900	5,500	5,80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 160,585	\$ 160,952	\$ 161,7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哥大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乙案所涉金額為\$5,246(已扣除台哥大公司從銀行獲取\$1,000之保證金)，該案現正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678號審理在案。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如台哥大公司出示係爭商品訂購單，並證明該訂購人有權代表集雅社公司訂購系爭商品，則台哥大公司自得向本公司請求給付\$5,246，自民國106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及應負擔之訴訟費。本公司依保守原則已於民國106年度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6,246，並分別認列於營業成本\$3,205及其他損失\$3,041。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前述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6,246仍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且台哥大公司自本公司之擔保銀行領取之貨款保證金\$1,000，本公司仍認列為暫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度發生之員工涉嫌業務侵占，本集團業於民國106年度認列此業務侵占損失計\$5,662，該案現正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他字第2227號審理在案。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100,000。
2. 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17,241、\$59,692及\$28,2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6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

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總負債	\$ 534,960	\$ 646,539	\$ 294,750
總資產	\$ 1,060,564	\$ 1,165,536	\$ 806,095
負債資本比率	50	55	3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	\$ 7,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027	55,479	53,870
應收票據	718	1,608	187
應收帳款	170,795	464,832	179,113
其他應收款	81,945	71,350	47,834
其他金融資產	4,900	5,500	5,800
存出保證金	1,333	1,170	1,165
	<u>\$ 361,718</u>	<u>\$ 599,939</u>	<u>\$ 294,96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5,000	30,000	-
應付票據	3,316	12,860	6,501
應付帳款	175,294	242,922	123,376
其他應付款	44,953	56,734	30,62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600
存入保證金	513	343	343
	<u>\$ 359,076</u>	<u>\$ 342,859</u>	<u>\$ 162,444</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証，此等投資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投資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5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03 及 \$0，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投資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時，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集團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財務狀況，針對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為 0.01%，逾期 1 天至 30 天內為 5%，逾期 31 天至 90 天內為 15%，逾期 91 天以上為 100%。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4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40
減損損失提列		399
減損損失迴轉	(	240)
9月30日	\$	199

- H. 民國 106 年第三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02,027、\$55,479 及 \$53,87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

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5,065	\$ -	\$ -
應付票據	3,316	-	-
應付帳款	175,294	-	-
其他應付款	44,953	-	-

衍生金融負債： 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27	\$ -	\$ -
應付票據	12,860	-	-
應付帳款	242,922	-	-
其他應付款	56,734	-	-

衍生金融負債： 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6,501	\$ -	\$ -
應付帳款	123,376	-	-
其他應付款	30,624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600

衍生金融負債： 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及106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106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000	\$ -	\$ -	\$ 7,00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且無採用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第三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並無重大之調節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重要會計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二)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2) 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30天內	\$ 17,591	\$ 7,601
31-90天	5,411	157
	<u>\$ 23,002</u>	<u>\$ 7,7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0 及\$0。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
9月30日	<u>\$ -</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316,427
其他營業收入	1,022
	<u>\$ 317,449</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984,222
其他營業收入	3,378
	<u>\$ 987,600</u>

3. 本集團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數如下：

	107年1月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279,014	\$ -	\$ 279,014
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	279,014	(279,014)
	<u>\$ 279,014</u>	<u>\$ 279,014</u>	<u>\$ -</u>

4.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第三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150,243	\$ -	\$ 150,243
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	150,243	(150,243)
	<u>\$ 150,243</u>	<u>\$ 150,243</u>	<u>\$ -</u>

對本期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說明：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與合約收入相關在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貨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客戶已付貨款係認列為預收款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採一致之編製基礎。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最高金額 (註2)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60,000	1.50%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57,681	\$ 157,68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2	\$ 105,121	\$ 70,000	\$ 70,000	\$ 23,000	\$ -	13.32	\$ 157,68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集雅社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新 真吉利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無	-	\$ -	13,908,534	\$ 154,000	13,908,534	\$ 154,031	\$ 154,000	\$ 31	\$ -	-	\$ -
	受益憑證-元大 萬泰貨幣市場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無	-	-	8,755,535	132,000	8,755,535	132,028	132,000	28	-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1,419)	(14%)	註1	註1	註1	\$ -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61,419	81%	註2	註2	註2	-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公司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 -	-	-	\$ -	-
			\$ 60,000				\$ -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 7,103				\$ 1,785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4)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61,419	註5	14%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1,187	註5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103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000	註6	6%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197	註5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流動	79,771	依雙方約定辦理	8%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70,0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12,10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00	\$ 65,311	\$ 4,999	\$ 4,840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